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嘉慧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郭至平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嘉慧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

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及第134條、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於調解（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）不成立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113年1月10日16時起開始清算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而清

01 算財團之財產已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20日以113年
02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，業經本
03 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查核屬實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法院
04 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
05 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
07 示意見：

08 (一)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09 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，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
10 達成債務協商，請鈞院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
11 前段及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情形。

12 (二)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13 據鈞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民事裁定，債務人每月收
14 入扣除必要支出，結餘為4,574元。惟債務人於109、110
15 年間在○○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投保之保險契約共計
16 4筆，年繳保費共計123,745元，且另有○○○○保險公司
17 投保尚未到期之保險，每年應繳保險費為13,433元，由此
18 可知債務人每年商業保險之保險費支出至少137,178元，
19 換算每個月商業保險保險費支出為11,431元，已高於債務
20 人每月結餘金額4,574元，就債務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
21 狀況說明書，顯然無從解釋債務人何以能夠支付如此高額
22 之商業保險費。再者，債務人自陳投保於○○○○○○職業
23 工會，於任職之○○○小吃店每月薪資為26,000元至2
24 8,000元，而債務人每4個月繳付之勞健保費高達17,369
25 元，其投保薪資顯然高於債務人之薪資收入，究竟債務人
26 之實際收入數額為何，請鈞院予以查明。債權人永豐商業
2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債務人有隱匿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
28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
29 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。

30 四、經查：

31 (一)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01 1.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名下有存款餘額2,157元【即①○
02 ○○○○○分行登錄至111年7月21日之存款餘額734
03 元、②○○銀行○○分行登錄至110年1月14日之存款餘
04 額0元、③○○銀行○○○分行登錄至112年4月6日之存
05 款餘額524元、④○○銀行○○分行登錄至111年6月13
06 日之存款餘額899元、⑤○○○○○之存款餘額0元】；有
07 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之保單價值金876,236
08 元，即【①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計至112年7月5日止
09 之(甲)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：64,688元、(乙)保單號
10 碼：Z000000000：29,554元、②○○○○保險股份有限
11 公司(原○○○○保單)計至112年6月2日止之(甲)保單
12 號碼：Z000000000-00：366,249元、(乙)保單號碼：Z0
13 000000000-00：44,303元、(丙)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
14 00：42,271元、③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計至112
15 年6月2日止之(甲)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0：52,866
16 元、(乙)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0：41,841元、(丙)
17 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0：54,399元、④○○○○○○
18 ○股份有限公司計至112年7月4日止之(甲)保單號碼：0
19 000000000：86,048元、(乙)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：9
20 4,017元】；機車【即車牌號碼：00-00000、○○廠
21 牌、0000年出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】現值：8,000元。
22 除此之外，無其他財產等情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
23 查詢清單、○○○○銀行○○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及
24 內頁影本、○○銀行○○分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及內頁
25 影本、○○銀行○○○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及內頁影
26 本、○○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及內頁影本、○○○○存摺
27 及內頁影本、○○○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、○○○
28 ○保單相關資料及保單影本、○○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
29 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及保單影本、電動機車之行照影
30 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
31 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

表、000○○○○店出具之估價單等件附卷可參(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卷第71頁、第97-126頁、第75-95頁、第73頁、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卷第27-34頁、第77-102頁、第115頁)。另債務人陳報自107年2月3日起任職於「○○○小吃店」，擔任外場服務員，每月薪資26,000元至28,000元，並提出由「○○○小吃店」出具之在職證明書，並提出自112年5月至112年10月之薪資單，即【①112年5月薪資：26,000元、②112年6月薪資：26,500元、③112年7月薪資：26,000元、④112年8月薪資：27,000元、⑤112年9月薪資：26,000元、⑥112年10月薪資：26,000元(見同上卷第179頁、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卷第75頁)】。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清算前6個月(112年5月至10月)之平均薪資為26,250元【計算式：(26,000元+26,500元+26,000元+27,000元+26,000元+26,000元)÷6月=157,500元÷6月=26,250元】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，核閱無訛。

2.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狀況：

(1)債務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即17,076元為計算基準。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，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2)又債務人主張扶養其母親○○○○，母親與弟弟租屋同住，因罹患右側大腦中風，左側腦幹中風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高血脂症，長期臥病在床，每月醫療費、伙食費約17,000元，扣除母親領取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款7,759元，剩餘9,241元與姐姐共同分擔，債務人每月負擔4,600元(其大哥○○○罹患中風，長期居住衛福部○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故無力扶養母親；弟弟○○○因腳截肢，無工作能力，故無能力扶養母親等語)，而債務人之母親○○○○00年

00月出生，年滿00歲，患有上述疾病，無財產、無收入，僅有存款餘額632元(即○○○農會存款餘額454元、○○郵局存款餘額178元)，每月領有○○○○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7,759元等請，此有○○○○之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○○○○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、○○○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○○○○○○公所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附卷可找(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第45頁、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第133頁至第155頁、第103頁至第113頁)。是債務人之母親無獨立謀生能力，自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，堪可認定。債務人主張其母親○○○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,000元，扣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7,759元，尚餘9,214元與姐姐共同負擔，債務人負擔4,600元，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，核閱無誤。

(3)承上，以債務人每月收入26,250元，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21,676元【即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,076元及支出母親之扶養費4,600元】，尚餘4,574元可供清償。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09,776元【計算式：4,574元×24個月＝109,776元】。

(4)而債務人於本件清算執行程序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共計1,115,439元，有清算是件金額分配表在卷可稽(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卷第247頁)，故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，堪認聲請人並無該條規定應為

不免責之事由。

(二)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：

1.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，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，實務上適用結果，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，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，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，並參照第20條、第44條、第64條、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，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，始足當之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2.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歷年入出境紀錄，查債務人自108年10月26日以後即無入出境資料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又無其他債務人浪費行為之證據可憑，則依現有卷證資料，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。

(三)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：

據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清算事件調查結果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，結餘為4,574元，已如前述。惟債務人於109、110年間在○○○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投保之保險契約共計4筆，年繳保費共計123,745元，且另有○○○○保險公司投保尚未到期之保險，每年應繳保險費為13,433元，由此可知債務人每年商業保險之保險費支出至少137,178元，換算每個月商業保險保險費支出為11,431元，已高於債務人每月結餘金額4,574元，有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○○○○預收第一期保險費相當額收據（送金單）、保險單首頁、○○○○保單面頁等影本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3頁至第63頁），且為本院114年5月16日訊問債務人時為債務人所是認，則就債務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顯然無從解釋伊每月何

01 以能夠支付如此高額之商業保險費，故債務人應為故意於
0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致債權人受有損
03 害，且情節尚非輕微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
04 之不免責事由，即不應予以免責。

05 (四)至於債務人雖陳稱上開商業保險之保險費係伊姪女在商業
06 保險公司工作，為伊投保以增加業績獎金並為伊繳納保險
07 費，及伊當時之男友亦有幫伊繳納部分保險費云云，然本
08 院認為伊姪女為求一時之績效獎金，需為伊逐月多年負擔
09 高額保費並不合理，且伊男友並非配偶，即便係配偶亦不
10 見得能為伊逐月多年負擔保費，況若伊姪女及男友可為伊
11 負擔該等商業保險保費，伊亦不至於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12 虞，而有聲請清算之必要，故債務人之陳述不符合經驗法
13 則，不足採信，附此敘明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王珮琚